**申报须知**

一、本资助申请表由抱薪者关怀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制作并解释；

二、该项目救助对象为在自然灾害中不幸牺牲的救援工作者；

三、所有申报资料由本人直系亲属或推荐人填报，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本申请表的递交并不代表已经获得救助资格；

五、抱薪者关怀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所有申报资料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六、获得救助资格的资助款的拨付由中华慈善总会统一负责；

七、对申报资料中出现的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行为，中华慈善总会将追索其所获得的全部资助，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为便于接受社会监督，获得救助的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中华慈善总会将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的隐私；

九、本人声明提交本申请表时，未获得其他同类社会资助款项，且已知悉并同意以上全部条款。

 本人直系亲属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